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

### 一、依據：

- (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
- (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五)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 二、組織：

依據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全國試務會及各考區試務會應分別成立應變小組如下：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依注意事項成立「全國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全國應變小組），由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相關業務代表及護理或公衛相關人員，協助規劃有關試務作業應變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派員督導。
- (二) 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分別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之。

### 三、應變事宜：

- (一) 本應變事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肺炎疫情）發展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適時修正。
- (二) 全國試務會針對下列事項訂定應變事宜：
  1. 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2. 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
  3. 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調整作業流程、場地處理、時程等。
  4. 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全國試務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區試務會、考場、國民中學、考生及家長）。
  5. 其他應變事宜。
- (三) 各考區試務會須召開考區應變小組會議，並依據本應變事宜訂定各考區因應措施。

### 四、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就肺炎疫情發展及所關注之焦點進行討論，並規劃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國應變小組會議，除就規劃事項進行審議外，並針對各考區因應措施進行審議與建議。
- (三) 依據疫情變化評估對試務作業之影響，適時修正因應措施。

(四) 應妥適評估辦理會考試務所需防疫物資。

五、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由全國試務會規劃後統一進行，各考區試務會應配合辦理。

六、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下：

(一) 疫情維持現況

1. 穩定維持運作

(1) 各類會議作業依既定行程辦理。

(2)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相關指引辦理各項作業。

2. 防疫設備與備用之物資準備與發故事宜

(1) 考區試務會應落實盤點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設備，包括紅外線熱像儀、額溫槍、立扇等，倘有不足之情況，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調用。

(2)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備用物資，分工如下：

A. 口罩由教育部提供，及全國試務會協助相關作業。

B. 清潔用品(洗手液或肥皂)、酒精、防護衣、用餐隔板等均由考區試務會妥善規劃與充足準備，並妥適分配數量，發送予考場及有關單位，各考場及有關單位應落實管理。

3. 防疫重要應變事宜

(1) 不開放陪考

A. 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不開放考生家長進入考場陪考，並請考區試務會協助宣導。

B. 有關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妥適安排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予以協助。

a. 考場服務隊以該考場人數每 2 個試場增設 1 人為原則，主要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工作，各考區得依區域狀況安排。

b. 考生服務隊每校 5 人，加上應試班級數 2 倍為原則，各考場得視狀況協調考生所屬國中進行安排。

c. 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人員均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並造冊由各考區試務會、考場列管，進入考場時亦須配合考場相關防疫規劃與措施。

d. 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應於事前詳實訓練並說明有關因應事宜。

C. 若考生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獲同意者，家長得以一名為原則，於考前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D. 若考生為突發傷病，請依簡章突發傷病申請一節，於申請應考服

務時，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一併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 E. 若考生於考試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經考場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者不在此限。

(2)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詳如附件 3)：

- A.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 B. 考試期間，依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試場內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另考量開啟部分窗戶，為兼顧考生舒適度，試場內冷氣溫度變更設定於攝氏 22~24 度。
- C. 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 D. 英語(聽力)測驗(含考試說明)時間，短暫關閉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維持考試公平性。
- E.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不得直吹考生，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 F.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 G. 各試場均應配置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

(3)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A. 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C.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D. 口罩發放事宜：  
a. 集體報名考生由各國民中學協助統一配發，並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b. 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區試務會以掛號方式寄發口罩或由考生至考區試務會親領，並應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E. 考生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  
a.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b.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並回

報考區試務會。

- c.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除禁止進入試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並回報考區試務會。
- d.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情況，提交考區試務會違規事件處理會議及全國違規事件處理會議確認。
- e.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得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 f. 倘考生發生本項未竟事宜，得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g. 考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或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h.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4)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各考場除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以外，應另行準備3~6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自主健康管理、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兩者用途不同。「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

A. 對象：

- a. 對象一：考生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未有症狀者。
- b. 對象二：考生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
- c. 對象三：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等症狀，經確認非屬上開情形者。

B. 配套措施：

- a. 前揭三種對象須分別安排於不同之「第二類備用試場」試場應試。
- b. 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考生名單，分別由下列方式獲得：

- (a)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5月9日起，主動填寫「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後，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不得隱匿。
  - (b)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提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考生名單予各考區試務會，請考區試務會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 c. 前揭對象三，須填列健康關懷問卷(附件1)，確認是否有特殊旅遊史或接觸史，並用當日考試休息時間，請試務人員關懷備用試場考生身體狀況，如有特殊旅遊史或接觸史者，應通報全國試務會。若無特別旅遊史或接觸史者，提醒考生應試後就醫。
  - d.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 e.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考生與監試委員應遵循各項防措施，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另須強化基礎防護，如：手套、隔離衣。
  - f.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 g.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 h.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座位每間以5人為限，分坐試場四角與試場中央。
  - i. 「第二類備用試場」啟用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請依標準作業手冊程序辦理。
  - j.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k.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5)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年5月15日、110年5月16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是類考生於期滿後，一律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A.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於考前二日開始，逐日提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名單予各考區試務會，請考區試務會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 B. 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

報單」(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5月9日起,向各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考區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

- C. 本項所述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D.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行考試方式辦理。

**(6) 備用考場事宜:**

- A. 各考區試務會應依據區域特性準備備用考場及可能發生之接送考生情況進行妥善評估規劃。
- B. 若考場於110年4月30日前(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仍依原定作業辦理。
- C. 若考場於110年5月1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原考場不得作為考試之用,應以備用考場安置考生,並落實有關人員配置與試務作業應變。
- D. 若考場於110年5月8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 E. 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遇其他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4. 考場試務作業因應措施:**

- (1)各考區試務會辦理試務教育訓練時,應將各考區規劃之因應措施納入教材,並妥適說明。
- (2)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均須製作並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3)所有試務作業人員應佩戴口罩辦理有關作業,因用餐或其他必要情況脫下口罩時,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維持人與人社交距離規範(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降低飛沫傳染風險。
- (4)因應部分考場空間受限,用餐時倘無法維持足夠社交距離,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 (5)考場須事先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安排。
  - A. 事先規劃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動線應明確區隔、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

- B. 試務中心之進出動線、作業規劃，須留意動線安排之妥適性、保持人員適當距離。
- C. 考場應以分別設置應考區（試場）、考生休息區為原則，倘無法切割，仍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指引及教育部防疫措施辦理。
  - a. 應考區：試場、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
  - b. 考生休息區：考生於考試節次中間可供休息之區域，並留意安排時須保持考生適當距離。
- D. 前述各區域間，移動路線須明確分隔並設置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

(6)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 A. 考場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 B. 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避免因人流擁塞。
- C. 考區（場）應預先安排兩天備案（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 D. 考區（場）應事先請在地警政單位協助，針對周邊交通進行控管。
- E. 體溫量測：
  - a. 進入考場所有人員均需須接受體溫量測，額溫低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低於攝氏 38 度，可進入考場。
  - b. 若考場工作人員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 c. 若考生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場應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考後引導考生儘速就醫治療。

(7)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 A.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試前須完成場地消毒，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
- C.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
- D. 考試當日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期間加強試場消毒。
- E.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 F.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8)考區(場)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洗手液。

5. 納入通報系統：

各考場應配合管控前述各類應變事宜與因應措施，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通報系統。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三種對象)、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狀況，應主動記錄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各考區試務會應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閱場閱外辦公室)。

6. 考區試務會應依本應變事宜妥為規劃，並得視區域情況本權責進行增列，但須留意其適切性，勿使考生權益受損。

(二) 疫情持續擴大或有其他情事：

若疫情持續擴大或有其他情事發生，應由全國應變小組評估是否確有停考、延期考試、其他補救等相關措施實施之必要，並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及「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進行處理及新聞發布。

七、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抵達考場，避免因入場檢查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四) 各單位須落實內部與外部之健康防疫宣導，包括考生、家長。

(五) 考試期間，全國應變小組、各考區應變小組須隨時待命，保持訊息暢通。對外應依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統一由教育部發布訊息。

八、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因應疫情發展且為維護全國考生應考權益，將於110年5月29日、30日辦理補行考試。補行考試將併同大陸考場一起舉行，將以第二份難易度及鑑別度相當的試題本應試。

(一) 應考考生資格：

1. 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年5月15日、110年5月16日)，且已於110年5月28日前執行期滿之考生。

2. 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之大陸考場考生。

(二) 非前述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參加補考，以維持考試公平。

(三) 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比對資料，並請考區試務會、考場與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四) 有關補行考試試務工作仍依本應變事宜「六、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



處理。

九、本應變事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發行之防疫措施指引及疫情發展影響隨時進行修正。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二、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流鼻水
- 肌肉或關節酸痛
- 四肢無力
- 嗅味覺異常
- 腹瀉
- 其他\_\_\_\_\_
- 無

### 三、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否 是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教育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

###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10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或懷孕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_\_\_\_\_ 日

申請陪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

**陪考  
注意  
事項**

- 一、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接獲檢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 二、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三、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四、**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_\_\_\_\_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_\_\_\_\_

**考區承辦人員  
核章**

--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

因應防疫措施執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完成，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細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試場空調開啟標準程序：

1. 試務人員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所有試場冷氣，直到當天考試結束（休息期間冷氣持續開啟）。
2.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確認前後門及窗戶關閉並上鎖後，始得啟封試題本袋、答案卡（卷）袋。
3. 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啟試場前、後門讓考生進入，前後門保持開啟。一名監試委員向考生宣讀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另一名監試委員協助開啟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倘該節為英語（聽力）請保持窗戶關閉。
4. 考試期間，試場前門、後門關閉，直到考試結束。
5.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 二、若考試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部分或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
3. 考試期間，試場前門、後門保持關閉，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 三、若考試中遭遇冷氣停止運作，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試場內窗戶全開（倘若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

影響時，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倘該節為英語（聽力），做法同上。

3. 開啟前、後門直到考試結束，並立即通知試務人員。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事先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是類考生於期滿後，一律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八) 凡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5 月 9 日起，主動填寫「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後，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不得隱匿。考區依情況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或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九)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

(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得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十二)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二、試場規則

- (一) 已報名且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

- 一、 已報名且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凡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5 月 9 日起，主動填寫本通報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後，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不得隱匿。考區依情況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或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准考證號	
自主健康管理截止日	
是否有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